

新化镇谐里村百逢屯隧道口至林老屯产业路硬化 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乐业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16年6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乐业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化镇谐里村百逢屯隧道口至林老屯产业路硬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化镇谐里村百逢屯隧道口至林老屯产业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乐业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新化镇谐里村百逢屯隧道口至林老屯产业路硬化项目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7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叁仟贰佰壹拾肆元叁角柒分（¥ 1403214.3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共产党乐业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乐业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327359525E

地 址：

地 址：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那龙安置小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200

电 话：

电 话：0776-298389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56551612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银兴支行

账 号：

账 号：6041 1201 0105 8451 87